

发扬五大精神 全面提升质效 共建文明和谐的家园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精神文明建设助推法院工作纪实

(上接B1版)

近年来,漳州中院围绕市委“大抓工业、抓大工业”决策部署,对标世界银行国际营商环境评估标准体系中“合同执行”“办理破产”两大核心指标,深入开展以“解纠纷、清积案、防风险、促发展”为主题的优化营商环境活动。依法支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持续深化环境司法良性互动,选聘14名金融司法协同联络员,开展“六个一批”清理涉金融案件专项行动,在全省首创“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向社会公布首批38名职业放贷人,至今无一职业放贷人提起新的诉讼,截至2019年底职业放贷案件年降幅达74.5%,借贷网络传导金融风险降低。

加大重点工业项目服务力度,在全市法院开展民营经济服务保障行动,建立重点企业案件识别和监督管理制度,设立服务古雷港区、漳州(云霄)核电重大项目法官工作室,开展“上门问计需商服、服务台胞台商企”主题调研,组建法官团队“一对一”服务。

2020年4月,漳州中院率先在全省建立破产案件管理人分级评价机制和破产简单案件快审规范,对内对外强化破产案件高效审理制度保障。此前,漳州中院推动成立破产管理人协会,设立援助资金,办结漳州市钟广、三川钢管破产案件,稳妥推进闽华超纤、圣大农业等执转破工作,依法加快“僵尸企业”出清,助推经济转型升级。

让善意执行更文明。“徐某你好,这里是漳州中院执行局,你那个案件年前协商好准备年后履行的,你看能不能定个具体时间?”

“法官,实在对不起,想请你们帮个忙。因为今年疫情防控,导致我一批货物被积压,现在刚解除,我会尽快把货发出,用货款来履行。

能不能请你们帮忙做做申请人的工作,这几天我先履行一部分,剩下的会在规定的期限内履行完毕,谢谢!”

徐某是一起刑附民案件的当事人。2019年被执行入徐某与申请人经调解约定在年后履行完毕,不料却因疫情防控导致履行困难,迟迟不敢与法院联系。

了解到原因后,执行干警便主动联系申请人沟通做工作,最终获得了申请人的理解。在执行干警的帮助下,双方重新约定了新的履行期限。

疫情就是命令,岗位就是战场。疫情发生后,漳州中院一方面通过信息化手段开展线上“云执行”,确保财产的及时处置与“零接触”结案,另一方面在本地解除疫情防控的第一时间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工作,还及时出台《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强化善意执行的八条意见》,针对涉疫情案件、企业、个人等,从灵活处理财产查封、帮扶合法融资、加大执行保障、引导征信修复、放宽惩戒限制、加快案款发放等方面,努力为企业应对疫情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全力支持受灾企业和个人共渡难关。

特别是全市法院采取采取强制措施,保障企业及时恢复生产、发放工资和合法融资贷款。漳州中院指导多城法院一执行案件入选省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复工复产典型案例。

2020年6月,漳州中院推动出台《关于加强综合治理从源头切实解决执行难问题的实施办法》,联合省发改委制定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修复及完善联合惩戒机制实施细则,进一步助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



漳州中院罗雄院长(左一)到平和县下石村扶贫调研。

勠力同心 汇聚文明创建行动力

巩固文明创建成果,汇聚文明创建行动力,首先要从思想认识上下功夫。

漳州中院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刻领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战略,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坚持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结合集中研讨学、举办读书会、邀请专家学者辅导等形式,推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深化,筑牢信仰之基,补足精神之钙,把稳思想之舵。同时,坚持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精神文明创建全过程,融入法院工作全过程。

加强思想道德建设,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经常性开展道德讲堂、道德经典诵读活动,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日常化、具体化、形象化、生活化。

漳州中院充分运用好红色资源,结合漳州五大精神(谷文昌创业精神、红军革命精神、龙江大局精神、女排拼搏精神、新时代“漳州110”服务精神)及谷文昌、黄志丽、陈少华等先进典型,开展革命传统、先进典型和警示教育等,各支部先后组织参观龙江精神展示馆,到闽南乌山老游击队员之家、重走红军路、重温入党誓词,在革命洗礼中汲取精神力量,进一步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劲动力。

兴文化熏陶心灵。6月24日,一场文化建设座谈会在漳州中院召开,来自书协、美协及漳州中院文化艺术中心的相关人员畅谈文化发展,随后还举行笔会,现场气氛十分热烈。

近年来,漳州中院大力加强法院文化建设,成立漳州法院文化艺术中心及6个兴趣小组,常态化开展讲座、现场教学活动,激发广大干警创作热情。

在2018年精心举办“改革开放40周年”书

画摄影展;2019年高质量举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文艺汇演及系列庆祝活动;2020年五四青年节前夕,漳州中院还举行了以“赞抗疫英雄 践初心使命”为主题的诗歌朗诵会。从2017年起,连续三年先后编篡《法槌之光》《金色十年——2007至2017年漳州法院志》《龙江法潮》,并在人民法院出版社出版,有力地提升了干警文化创作水平。

2019年底,漳州中院荣誉馆、博物馆、图书馆、书画馆、涉台馆五馆投入建设,目前已装修完成并进入布展阶段。五馆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丰富干警文化艺术生活,发挥法院文化引领带动、凝心聚力、激发朝气的正能量。

除此之外,漳州中院还时刻注重机关内部文化布置。不仅在诉讼服务窗口、立案信访场所等设立“柜台式”开放服务,同时还还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哺乳区域、摆放便民复印机、饮水机,时时处处体现司法人文关怀。在审判大楼楼道内布置字画,在各个区域设置节水、节电、禁烟等标识字,文明美化提示随处可见,培育特色法院文化。推进机关合理布局,设施配置统一美观,机关空地绿化面积达40%以上,完善夜间亮化景观,努力打造优美整洁、规范有序、文明高效、品位高雅的法院机关良好形象。

在提升文化素养的同时,漳州中院高度重视干警身心健康。2019年,漳州中院设立健康小屋,购买体检一体机,还联合闽南师范大学、心理咨询师、心理健康教育培训中心共同建立心理疏导工作室,聘任闽南师范大学的教授、副教授等3人为心理咨询师,除了帮助当事人、未成年入解开心结、释放情绪外,也为法院干警提供心理疏导服务,不定期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测试,为干警身心健康筑牢屏障。



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新审判中心、漳州市法律援助中心揭牌。

创精品提升能力。2020年4月,在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开展的2019年度优秀案例、优秀司法建议、优秀裁判文书和优秀庭审评选活动,漳州中院四项精品项目全部开花,共有4件案例、2件司法建议、1篇裁判文书和1个庭审获奖,获奖数量在全省各地法院中最多。

2019年,漳州中院率先在福建省实施精品工程,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加强审判执行精品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出台具体实施方案,制定评选标准。先后评选出两批精品工程项目,包括诉讼庭庭审13个、典型案例36个、优秀法律文书39篇及司法建议18份。漳州中院逐步建立了精品工程发现、培育、指导、提升四个环节工作机制,推动2019年全市法院办案质效显著提升,结案率、调解率、执行综合质效均位居全省法院前列。更有6个案例先后入选福建法院典型案例,1个庭审、2篇裁判文书、3个案例分析在全国获奖,3个案例成功入选厦门大学《用事典型教学案例》。精品工程建设经验做法被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推广。

一直以来,做好精品工程精英人才“后半篇文章”,是精品工程建设的根本要义。2019年底,在3人荣获全省审判业务专家的基础上,漳州中院评选出10名全市审判业务专家,进一步充实了专家库,成为精品提升的智库支持。漳州中院将审判执行精品项目的培育评选作为有效平台,引导法官聚焦复杂、疑难、新类型案件的审理,强化审判团队的分工协作与交流传承,推动形成“法院讲法、法官精法”的浓厚氛围,提升了法官对法学修养和法治思维等职业特质的自觉追求。

厚植精品意识,在全院形成了浓厚的创新争优氛围,求新求精求进成为全体干警的共识,有力提升了干警综合素质。



漳州中院组织刑事专业法官会收研刑事专业案件。



漳州中院创新在龙海法院角美法庭推行“3+1”审判执行机制。



漳州中院领导到其辖区贫困村开展新春慰问。

向上向善 弘扬精神文明正能量

输血造血,精准帮扶。漳州中院积极探索“造血”扶贫新举措,2020年6月拨付163万元,助力挂钩扶贫的平和县崎岭乡下石村向漳州嘉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购买两间商用店铺,并以开发商返租方式实现年18万元村财经营性收入。从根源上解决村财增收瓶颈问题,为该村长远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巩固脱贫成效,提高持续发展的后劲。

近年来,漳州中院主动对接脱贫攻坚司法需求,将脱贫攻坚列入全面提升质效行动方案,精准施策。

2017年底,漳州中院挂钩扶贫下石村和顶寮村,成立以院长为组长的服务保障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罗雄院长带头挂钩帮扶2户贫困户,其他院领导和副处级以上干部各挂钩1户贫困户,22户全部包干到人,实行“一对一”帮扶。同时,漳州中院还派出干部蔡德福担任挂钩贫困村第一书记,驻村三年。

紧紧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要求,漳州中院坚持专项扶贫、行业扶贫、社会扶贫等多方力量、多种举措有机结合和互为支撑的“三位一体”扶贫大局。三年来,漳州中院共投入61万元,并动员社会扶贫资金260万元,先后建起了近130盏路灯,点亮了下石村的夜晚,建设了全村污水处理厂,整体绿化了村容村貌……村里建档立卡的五保户石国瑞家的旧房子终于修缮好了;草潭建档立卡贫困户石敬明,经过多次就业帮扶,现在每个月工资有3000多元;连续两年邀请眼科医生为全村进行白内障义诊,帮助10位贫困户重获光明……

扶贫先扶志,扶贫必扶智。漳州中院组建志愿服务队,进村开展法治宣传,让村民明白自己的权利,让国家脱贫攻坚的政策入脑入心;组织法官给村干部上课,确保了换届选举合法有序进行;每年加大对贫困户生活补助投入,为建档立卡贫困户的8名贫困学生发放助学款12000元……

三年来,漳州中院积极指导全市法院开通涉精准扶贫村、贫困户的诉讼便捷通道,从严厉打击涉脱贫攻坚的犯罪。全市法院共审理与脱贫攻坚相关案件1062件,减、免、缓诉讼费415.1万元,发放司法救助资金934万元。

2019年6月,漳州中院挂钩的两村22户全部脱贫摘帽,得到县委和市委的充分肯定,派驻村书记蔡德福还被评为2019年度优秀驻村干部。

爱卫同行、文明新风。漳州中院主动走访慰问疫情防控一线社区党员干部,并捐赠4万元的防疫帮扶慰问金,帮助社区解决防疫方面存在的困难。还派出司法警察支队的阮军加入市到市直机关选派下基层强化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护的支援队。

如今,机关大院内花香、绿意盎然,干

净整齐、生机勃勃,焕然一新的环境让人陶醉其中,让人们在潜移默化中增强了爱护环境、共享家园的行动自觉。

在漳州中院机关外,一个融合观赏休闲和宣传教育的法治文化广场常常引来市民驻足、休憩,这里除了有每天更新的报纸,还张贴了爱卫知识宣传海报,电子显示屏24小时滚动播放疫情防控和爱卫知识。

自开展爱国卫生运动以来,漳州中院结合疫情防控工作,从环境改善、美化绿化、宣传引导等多方面入手,严格落实卫生防疫措施,定期对庭院、办公场所、法庭消毒消杀,翻新改造食堂吊顶,统一组织除四害、防白蚁,重新装修办公楼各层卫生间,更换节水龙头,建设无污染垃圾房,落实全院卫生检查,保持整洁文明的司法环境。组织干警观看爱国卫生运动教育宣传片,引导干警自觉养成科学讲卫生的好习惯,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助力疫情防控成效巩固,以干净整洁的“小环境”构建美丽和谐的社会“大环境”。

志愿服务,用爱温暖。2019年4月11日,漳州中院志愿者服务队走进市社会福利院和聋哑学校,送上了公益慰问金,并结合法治热点,为聋哑儿童献上一些生动的法治教育课,鼓励孩子们遵法守法用法,提高法治意识,受到了聋哑学校师生的热烈欢迎。

2019年3月,为深化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积极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服务精神,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漳州中院在全院全员注册志愿者的情况下,成立了新思想学习实践、精准扶贫、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司法助力优化营商环境、维护军人合法权益、生态+司法、心理健康等8个志愿服务队,常态化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

漳州中院在妇女节、儿童节、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普法宣传,组织志愿者上街、送法进军营、进学校、进企业,实现法律宣传宣讲活动经常化。为辖区学校上法制辅导课,关爱青少年罪犯和刑满释放人员,回访生活困难的青少年受害人或当事人,与挂钩社法共建开展助学活动等,实现关爱青少年成长常态化。

2018年来先后组织106人次参加义务献血,不定期开展学雷锋活动,义务植树成为漳州中院一年一度开展的志愿服务活动。

疫情期间,漳州中院主动走访慰问疫情防控一线的社区党员干部,并捐赠4万元的防疫帮扶慰问金,帮助社区解决防疫方面存在的困难。还派出司法警察支队的阮军加入市到市直机关选派下基层强化特殊场所和重点人群防护的支援队。

党建引领 筑牢基层战斗堡垒

突出服务中心,推进党建引领发展。2019年12月,漳州中院选送的案例“建立涉黑涉恶案件相对集中管辖机制,全力助推营商环境建设”在第二届“推进机制活,建设福建”全省机关体制机制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荣获二等奖。

漳州中院充分发挥机关党建在引领思想、凝聚力量、助推发展中的巨大能量,打造党建特色品牌,发挥牵头抓总职能,引导党员干警在各类岗位争先创优、建功立业,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生态文明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深化改革、“大抓工业、抓大工业”等中央和省市委部署要求落地见效。连续8年荣获市直机关“六比六看”优胜单位。

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推进基层组织力提升。今年6月10日至12日,漳州中院在谷文昌干部学院举办全市法院党务、政工业务培训班,邀请省法院干部教育处、漳州市委讲师团讲师作意识形态专题辅导,漳州市委党校副教授作党建工作专题辅导,漳州市委组织部干部室主任作组织人事工作专题辅导,培训班学员还到“东山保卫战纪念馆”开展现场教学。

在漳州中院,党员干警培训常态化开展。

这些年来,漳州中院打造并依托主题党日活动基地,不断强化党员干警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升政治站位,强化理论学习,扎实推进治轮训,增强履职保障能力,进一步提高全市法院党建、队伍建设科学化水平。

培树典型,深化领跑行动。4月,在漳州市委宣传部、市委文明办、市总工会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开展的第六届漳州市道德模范评选活动中,陈少华法官荣获“第六届漳州市敬业奉献道德模范”荣誉称号。陈少华在市委专门作了先进事迹报告后,还被授予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称号。黄志丽被中宣部等九部委联合授予“最美奋斗者”称号;南靖法院士楼法庭被评为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全市法院有26个集体、66人次获省级以上表彰。

“一花引来万花开”。随着文明创建的深入推进,漳州中院打造了一批具有社会影响力、知名度和认同感的创先争优形象品牌,有力提升了精神文明建设整体水平。除连续两届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外,还连续两届被省委、省政府授予“文明行业”称号。

勠力同心育文明,扬帆奋进再出发。文明创建,只有起点没有终点,漳州中院一直前进在路上。



漳州中院通过“福建移动微法院”线上庭审审理民间借贷纠纷。



漳州中院法官到小学开展禁毒知识讲座。



2018年漳州中院在全省首创“职业放贷人名录”制度并召开新闻发布会。

